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97 年 7 月 29 日府政二字第 0970147213 號函頒實施 99 年 8 月 19 日府政一字第 0992201587 號修正函頒實施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,廉潔 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,並提升市府之清廉形象,訂定本 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用詞,定義如下:
 - (一)公務員: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(包括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職務代理人等)。
 - (二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: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 - 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 -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 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 - (三)正常社交禮俗標準:指一般人社交往來,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 元為限。
 - (四)公務禮儀:指基於公務需要,在國內(外)訪問、接待外賓、 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,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 - (五)請託關說: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- 三、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,以公共利益為依歸,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
- 四、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,得受贈之:
 - (一)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三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內 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 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 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,其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五、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,應依下列程序處理:

- (一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飽贈,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無法退還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,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,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 飽贈,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,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 內,簽報其長官,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,提出付費 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,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後執行。

六、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:

- (一)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- (二)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- 七、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(一)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
- (二)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三)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四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 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,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

八、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,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,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- 九、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,不得在茶點 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 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十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,應簽報長官核 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- 十一、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,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十二、各機關(構)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,應即登錄建檔。
- 十三、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- 十四、公務員出席非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所主(承)辦演講、座談、 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,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五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,另有支領稿費者,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 幣二千元。

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,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,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
- 十五、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,於機關(構) 首長,應逕行通知本府政風處。
- 十六、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 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,應知會政風機構。 機關(構)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,發 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,應立即反應及處理。
- 十七、本府政風處應指派專人,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 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- 十八、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,於未設政風機構者,由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- 十九、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,依相關規定懲處;其涉及刑 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